



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龜山區楓壽段 號	2745.54	2 分之 1	范綱祥	101.6.20	買賣	超過五年
2	桃園市龜山區楓壽段 號	2745.54	2 分之 1	林珊瑚	101.6.20	買賣	超過五年
3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號	530	53000 分之 2507	林珊瑚	109.11.16	買賣	超過五年
4	新竹縣竹東鎮軟橋段 號	285.01	所有權全部	范綱祥	96.8.24	買賣	超過五年
5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 埔子小段 號	69	160 分之 22	范綱祥	107.11.26	買賣	1,095,393 元
6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 埔子小段 號	65	160 分之 22	范綱祥	107.11.26	買賣	1,031,908 元
7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 埔子小段 號	92	160 分之 22	范綱祥	107.11.26	買賣	1,460,139 元
8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號	330	84 分之 3	范綱祥	95.5.30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8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 埔子小段 建號	89.2	所有權全部	范綱祥	107.11.26	買賣	12,600,000 元
2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 埔子小段 建號	96.7	所有權全部	范綱祥	107.11.26	買賣	與 一併購買 建號
3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建號	166.7	2分之1	范綱祥	95.5.30	買賣	超過五年
4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建號	129.1	所有權全部	林珊如	99.10.13	買賣	超過五年
5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 建號	575.8	26分之2	林珊如	109.11.16	買賣	3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5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1332		林珊如	2020	買賣	1,672,950 元
SUBARU	1998		林珊如	2015	買賣	超過五年

.....裝.....訂.....線.....

總申報筆數：2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安泰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珊如		8,735,497 元
安泰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帳戶	美元	林珊如	3,984.51 元	126,747 元
安泰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范綱祥		5,999 元
安泰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范綱祥		4,575,391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珊如		608,864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林珊如	1,000,014 元	209,703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珊如	7,005.02 元	220,363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林珊如	7,755,531 元	1,651,152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林珊如	8.49 元	34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林珊如	2,205.46 元	76,000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林珊如	1.86 元	38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林珊如	87.55 元	150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綱祥		17,353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范綱祥	66.49 元	2,118 元
中國信託商銀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范綱祥	0.33 元	1 元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	新臺幣	范綱祥		282,425 元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綱祥		26,916 元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珊如		168,272 元

桃園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珊如	796 元
桃園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綱祥	938 元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范綱祥	6 元
總申報筆數：22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8,139,19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779,889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台灣 50 反 1	林珊如	300,000	10		3,000,000 元
力鵬	林珊如	10,000	10		100,000 元
宏遠	林珊如	978	10		9,780 元
中織	林珊如	400	10		4,000 元
友達	林珊如	60,000	10		600,000 元
根基	林珊如	1,138	10		11,380 元
Beyond Meat	林珊如	530	62.49	美元	1,054,729 元

<b>總申報筆數：7筆</b>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994,788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特利集團半年配息 美元計價公司債	X194	林珊如	安泰銀行	30張	30,000	美元	957,000元
高盛金融公司2037 美元債券	2037032 2	林珊如	中國信託	30張	60,000	美元	1,910,760元
美國電話電報3.65% 美元債券	2051060 1	林珊如	中國信託	106張	106,000	美元	3,375,676元
高特利集團3.875% 美元債券	2046091 6	林珊如	中國信託	212張	212,000	美元	6,751,352元







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紅運世 代外		林珊如	定期給付型	2022/11/14	
	外幣終身壽險					
總申報筆數：1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